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40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41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42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9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60號

附民原告 姜雅馨

王彥騰

劉臻

張竣琳

高千蕙

附民被告 陳健瑋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16號，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